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30日，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80,22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802.20万张，期限6年。根据《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发行的“柳药转债”自2020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1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20日，“柳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3,003股。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8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1年7月1日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8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2020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决定对未能解除限售的合计72,767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1年9月30日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760股予以回购注销。

上述部分变动全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2,435,602元变更为人民币362,315,718元，股份总数由362,435,602股变更为362,315,718股。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经营范围拟增加“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汽车新车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拟删除“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衡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等（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变更前后的经营范围详见公告附件：《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

三、《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

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为更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业务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发挥品牌效应和多元化、规模化经营优势，推动集团化运营管理模式落地，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证券简称由“柳药股份”变更为“柳药集团”；证券代码“603368”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同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告附件：《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

除删除或增加条款、《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条款顺序及条款涉及的引用条款相应调整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四、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因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主体全权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

表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第二款 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制企业的批复》(桂商资函[2011]18号)批准，在原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在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200198592223L。	第二条 第二款 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制企业的批复》(桂商资函[2011]18号)批准，在原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在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200198592223L。
3	第三条 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125,000股，于201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125,000股，于201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4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Guangxi Liuzhou Pharmaceutical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Guangxi LiuYao Group Co., Ltd.
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2,435,60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2,315,718元。
6	–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7	第十三条 第一款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检验检测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供应链管理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消毒油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衡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企业管理；医院管理；品牌管理；商务秘书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第十四条 第一款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检验检测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供应链管理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消毒油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衡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企业管理；医院管理；品牌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新车销售；采购代理服务。
8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2,435,60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62,435,602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2,315,71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62,315,718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9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债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债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10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第二十二条 新增第二款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1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2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继承或质押。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13	第二十八条 第二款 除应遵守本条规定外，上述人员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声明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第三款 除应遵守本条规定外，上述人员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声明的规定。
14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条 第一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15	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如被终止上市后的处理方式： (一)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二)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所款规定。	删除原第三十条
16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四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7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公司下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交易”包括公司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18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七)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新增第二款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于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行为，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9	–	新增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生下列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董事会审议本款规定的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	第五十条 第四款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一条 第四款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21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2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23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且会议召开应当至少两个工作日发出通知；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24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25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26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新增第四款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新增第四款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7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原第八十二条
28	第八十四条 第二款 ……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四条 第二款 ……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29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30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31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32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33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其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34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其不受损害。	合并至第一百〇八条
35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合并至第一百〇八条
36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合并至第一百〇七条
37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法规、本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伯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新增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39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应当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专业意见；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前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40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规定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款项； (五)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六)拟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规定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